

六安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简化市政公用服务（水、电、气、通信）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版）》（皖政办秘〔2023〕11号）精神，我市拟将35千伏电力接入工程纳入简化市政公用服务（水、电、气、通信）接入工程并联审批范围，现在《六安市进一步简化市政公用服务（水、电、气、通信）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施办法》（六营商环境办〔2022〕9号）基础上补充通知如下：

一、并联审批事项

35千伏电力接入工程规划审批

二、审批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三、办理流程 and 材料

（一）办理流程

（1）受理。水电气通信接入工程联合审批专窗统一受

理 35 千伏电力接入工程规划审批的申请材料。

(2) 并联审查、联合勘察。联合审批专窗受理后及时通过联合审批系统将相关申请材料推送至市自然资源局，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开展审查。

(3) 出具行政审批意见。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审查后，第一时间将审查意见反馈至联合审批专窗，由专窗统一出具行政审批意见。

(二) 申请材料

六安市水、电、气、通信接入审批申请表。

四、有关要求

(一) 线下“一窗受理”。水电气通信接入工程联合审批专窗一窗对外，负责统一受理和办理 35 千伏电力接入工程规划审批的申请、申报材料派转、结果文件统一出具等，后续 35 千伏电力接入工程施工涉及的占破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等事项按照《六安市进一步简化市政公用服务（水、电、气、通信）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六营商办〔2022〕9 号）并联审批事项标准执行，时限放宽至 10 个工作日。

(二) 线上“全程网办”。市自然资源局要依托安徽政务服务网六安分行，同步完善 35 千伏电力接入工程规划线上并联审批功能，由水电气通信接入工程联合审批专窗统一受理、分办、归集、出件。

(三) 做好宣传贯彻工作。各相关单位要组织专题培训，开展专题宣传，面向用户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加大宣贯力度，

确保有效落实。市开发区管委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本办法，负责辖区内 35 千伏电力接入工程规划和施工审批。各县（区）可参照本通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附件：六安市水、电、气、通信接入审批申请表



附件

六安市水、电、气、通信接入审批申请表

审批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input type="checkbox"/>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占破路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跨越、穿越公路（高速公路除外）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挖掘公路（高速公路除外）、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使用林地 <input type="checkbox"/> 林木采伐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35 千伏电力接入工程规划审批			
项目 单位 基本 情况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或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或 代理人身 份证号码	
施 工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施工代表人*			联系方式*	
	施工地点*				
	工程名称				

审批内容	审批事项 具体内容				
	计划动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申请占用绿地长度 (米)、面积(平方) *		申请迁移树木 (株)*		
	临时性堆放物料面 积(平方)*		城市桥梁架设管 线(米)*		
	公路架设管线设施 (米)*		临时使用林地面 积(平方)*		
	申请占用(挖掘)长 度(米)、面积*	机动车道*		人行道*	
非机动车道*					
有关规划 施工方案 或位置 平面简 图					
申请日期		申请人姓名 (建设单位盖章)			

备注：35 千伏电力接入工程规划审批无需填写带“*”部分内容。